

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括行政、教學及宿舍區)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4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5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7. 使用點對點互連 P2P (Peer-to-Peer) 檔案分享軟體上傳或下載檔案。若因行政公務、教學研究需要，得另行申請。
- 三、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2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3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4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5.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6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7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8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 (BBS)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9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2.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4.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五、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 1. 以警告、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。

2.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：

1. 本校學生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2. 本校教師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3. 本校職員對其所為之處分，得向「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七、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